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 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三、 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 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 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 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一	<p>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修訂重點摘要如下：</p> <p>(一)「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基金」、「美國政府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新興國家基金」、「全球平衡基金」及「全球股票收益基金」變更投資經理公司，另「日本基金」及「新興國家基金」刪除次投資經理公司。 2.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的投資政策補充可增加投資的政府及相關機構。 3. 「亞洲債券基金」、「亞洲成長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金磚四國基金」、「大中華基金」、「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興國家基金」、「全球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補充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於 UCITS 以及其他 UCIs。 4. 「亞洲成長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金磚四國基金」、「大中華基金」、「新興國家基金」之投資政策調整投資在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比重由 10%增加至 20%。 5. 「全球債券基金」、「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之投資政策補充總報酬互換交易曝險。 6. 「科技基金」、「美國機會基金」於風險考量新增「證券借貸風險」項目。 7. 「亞洲債券基金」、「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全球債券基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於風險考量新增「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項目。 8. 「亞洲成長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金磚四國基金」、「新興國家基金」，於風險考量新增「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風險」項目。 <p>(二)「風險考量」章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情形: 新增「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風險」之說明。</p> <p>(三)「附錄 D」章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情形: 「擺動定價調整」之內容說明調整，在特殊情況下，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幅度之上限，得暫時超過每股資產淨值 2%。</p> <p>(四)「附錄 E」章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情形: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新興市場月收益基金的經理費由 1.3%調降至 1%。</p> <p>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下載: https://www.franklin.com.tw/)</p>
二	<p>接獲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更新重點如下：</p> <p>更新附錄三風險考量，新增交易所交易商品、收益性證券、投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相關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險(c)中國離岸市場相關風險，更新波動程度及流動性風險、亞洲房地產證券之特定風險考量。</p>
三	<p>接獲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富達基金-成長與收益基金」(下稱「本子基金」)投資目標於公開說明書新增文字乙節如下：</p>

	基金	新增文字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於上述資產類別中，在一般市場條件下可投資不超過 30 %之淨資產於全球次投資等級及/或高收益債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變更目的係為釐清本子基金目前投資目標並反映截至目前為止之本子基金管理方法。基此，上述事項僅為增加揭露，並未因此改變目前或未來本子基金之管理方法，亦不會影響各子基金適用之風險因素，詳情請參公開說明書相關說明。 2. 就上述本子基金投資策略之釐清，投資人得不採取任何行動，本子基金投資將持續;或可轉換本子基金股份至其他任何可提供給投資人之富達子基金。 													
四	<p>接獲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景順健康護理基金」(下稱「本基金」)更名、投資目標和政策釐清及調降管理費，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變更中英文名稱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856 1242 1102"> <thead> <tr> <th>更名前中英文名稱</th> <th>更名後中英文名稱</th> <th>更名生效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Invesco Global Health Care Fund</td> <td>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Invesco Global Health Care Innovation Fund</td> <td>2020 年 7 月 29 日</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自2020年7月29日起，為了更好地反映主題投資方法，「景順健康護理基金」更名為「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為與新名稱維持一致，將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中說明「景順健康護理基金」尋求投資於全球健康護理創新公司，以及投資經理係根據公司的產品、服務、流程、業務模型、管理、技術使用或滿足醫療保健需求的方法等標準將公司歸類為創新公司。 3.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之管理費將調降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558 1412 1654"> <thead> <tr> <th>基金級別</th> <th>現行管理費</th> <th>更新後管理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2.0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關於「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現有基金級別之表單，詳至管理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上述修訂不會變更「景順健康護理基金」(即更名後「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之管理方式或導致景順健康護理基金之風險概況之任何變更，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更名前中英文名稱	更名後中英文名稱	更名生效日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Invesco Global Health Care Fund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Invesco Global Health Care Innovation Fund	2020 年 7 月 29 日	基金級別	現行管理費	更新後管理費	A	2.00%	1.50%
更名前中英文名稱	更名後中英文名稱	更名生效日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Invesco Global Health Care Fund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Invesco Global Health Care Innovation Fund	2020 年 7 月 29 日												
基金級別	現行管理費	更新後管理費												
A	2.00%	1.50%												

五	<p>接獲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投信」)通知，「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延長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一次增補契約。</p> <p>前述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及兆豐投信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iitweb/messageform.aspx)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兆豐投信網站。</p>
六	<p>接獲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村投信)通知，「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與「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將進行合併，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基準日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 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新申購及轉申購)訂為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前(含)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3.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消滅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存續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七	<p>接獲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通知「摩根印度基金」(下稱「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變更，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 -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乃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隸屬摩根大通集團，為重新調配業務資源，且將本基金之管理結構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維持一致以提高營運效率，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稱「生效日」)起，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將由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變更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2. 上述變更對於本基金之運作、管理方式及風險並無任何改變。此外，管理本基金的所有費用將維持不變，故不會對投資人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應上述變更所產生之相關法律及行政費用估計約為 39,000 美元，將由本基金負擔。 3. 摩根投信會於生效日上傳更新後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八	<p>接獲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之子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變更名稱，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 (Janus Henderson Global Technology Fund)」名稱變更為「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創新基金(Janus Henderson Global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und)」。 2. 上述事項已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九	<p>接獲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之情事，請詳說明如下：</p>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新台幣三億元之情事，為此謹提供本基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淨資產價值資料如下表：

基金名稱	淨值日期	淨值	管理資產
元大巴西 指數證券 投資信託 基金	2020/06/30	4.463	新台幣 231,299,205 元

十 接獲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通知，更新摩根投信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更新投資人須知與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暨部分境外基金重要修訂事宜，說明如下:

1. 「摩根投資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主要之修訂內容列述如下:
 - (1) 增加揭露下列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且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為證券借貸之上限:
 - 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
 - (2) 為強化基金的投資政策，就預計投資於房貸抵押證券(下稱「MBS」)及/或資產擔保證券(下稱「ABS」)之基金，增加說明如下:
 - 就所有預計投資於MBS/ABS的基金，已更新其投資政策，說明可能投資於MBS/ ABS 的資產百分比。此外，對於可能將20%或更多資產投資於MBS/ABS的基金，投資政策增加說明包括對MBS/ABS的描述、相關基礎資產和任何適用的信貸品質限制。為達清晰與一致之目的，亦對MBS/ABS和擔保債券(covered bond)的投資進行澄清。
 - 可能投資MBS / ABS的基金及該投資佔基金資產百分比:
摩根投資基金一多重收益基金:預期百分比為基金資產淨值之5 %至25 %間。
 - 更新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或相關基金之投資人須知。
2. 摩根投信將於2020年7月31日更新境外基金及投信基金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等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完整版公開說明書。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基金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十一	<p>接獲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淨值錯誤及補償事宜，請詳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331 1360 527"> <thead> <tr> <th>中文名稱</th> <th>英文名稱</th> <th>ISIN CODE</th> <th>錯誤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年配(歐元)</td> <td>BNP Paribas Funds Energy Transition Classic Dist.</td> <td>LU0823414718</td> <td>2020/6/9</td> </tr> <tr> <td>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C (美元)</td> <td>BNP Paribas Funds Energy Transition Classic USD</td> <td>LU0823414478</td> <td>2020/6/9</td> </tr> </tbody> </table> <p>補償對象為上表所載錯誤日期申購投資人其單位數差額，當日贖回之投資人則不受影響，相關後續補償作業由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相關補償單位數差額境外基金機構預計於2020年7月28日進行配發至帳戶。</p>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SIN CODE	錯誤日期	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年配(歐元)	BNP Paribas Funds Energy Transition Classic Dist.	LU0823414718	2020/6/9	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C (美元)	BNP Paribas Funds Energy Transition Classic USD	LU0823414478	2020/6/9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SIN CODE	錯誤日期										
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年配(歐元)	BNP Paribas Funds Energy Transition Classic Dist.	LU0823414718	2020/6/9										
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C (美元)	BNP Paribas Funds Energy Transition Classic USD	LU0823414478	2020/6/9										
十二	<p>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開發中國家基金(美國註冊基金)」訂於2020年9月9日美國東部時間中午12點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召開特別股東大會。</p>												
十三	<p>接獲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變動通知，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將更新其公開說明書並於2020年8月31日生效。 2. 本次公開說明書更新內容摘要如下:於公開說明書納入指標(Benchmark) 、買回遞延政策之更新、基金終止相關程序之更新、投資政策(僅霸菱國際債債券基金和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更新。 3. 以上所載之更新之詳細內容及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於生效日後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或霸菱投顧網站 (https://www.barings.com/)參閱。 												
十四	<p>接獲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先機環球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變動，相關變更自西元2020年7月22日左右生效，請詳說明如下：</p> <p>新增標題為「投資方法」之章節，目的在提供有關基金投資方法之更明確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係採主動式管理一事進行揭露，投資管理公司可自由選擇有關基金之投資標的，以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 (2)闡明有關基金是否依循某績效目標進行管理；以及提升當一檔基金之管理係參考某指標市場指數時之透明度，並詳細說明基金可能偏離指數之程度，以期釐清基金之投資範圍是否較指數為廣，及/或基金投資組合之權重是否可能與指數之組成不同。 												
十五	<p>接獲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巴投顧」)通知，更新「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公開說明書至2020年7月，最新版本請參閱法巴投顧網站</p>												

	(http://www.bnpparibas-a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十六	<p>接獲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博投信」)通知「聯博新興亞洲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於信託契約第3條第2項明訂經理公司控管額度方式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以及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並自2020年9月2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依前揭函令應於生效前30日通知受益人。 2. 為增加本基金操作彈性,本基金爰依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號函令新增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即CDS Index ,如CD系列指數、iTraxx系列指數與CMBX系列指數等)交易,爰修訂信託契約第14條第12項,並自2020年9月2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依前揭函令應於生效前30日通知受益人。 3. 為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第2款第1目及第3目投資外國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資產價值計算之資訊取得來源及取價順序,並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本項修訂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4. 本次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聯博投信網站(http://www.abfunds.com/tw/) 供受益人查詢。
十七	<p>接獲接獲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景順中國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變更，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2020年7月29日起，修改「景順中國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 (原為最多20%資產淨值)以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增加投資中國A股部位的可能性。此靈活性的提高將使投資經理可以利用整個中國市場存在的所有機會並締造超額回報。此外，自生效日起，「景順中國基金」不投資於UCITS和/或其他UCI (但用於流動性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惟最高不超過「景順中國基金」資產淨值的10%) 2. 上述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景順中國基金」的風險概況也不會變更。